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2号

关于《佛冈县石角镇安兴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石角镇安兴塑料加工厂：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14XNUOW，法定代表人：邝新祥）报批的《佛冈县石角镇安兴塑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城西科技园科创路3号8栋302-402房。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97.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玩具和塑料装饰品的注塑、飞铝、浸漆、喷漆等生产活动，年产380万个塑料制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注塑废气(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和调漆、浸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4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破碎、投料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和调漆、浸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佛冈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



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6484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年5月29日印发